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15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編印中華民國114年7月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高	雄	市	鼓	山	品	公	所	1	15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提	要	•••	•••	•••	•••	•••	•••	•••	•••	•••	1
高	雄	市	鼓	山	品	公	所	1	15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與	預	算	配	合	對	照	表	•••	•••	•••	2
高	雄	市	鼓	山	品	公	所	1	15	年	度	施	政	計	畫	•••	•••	•••	•••	•••	•••	•••	•••	•••	•••	•••	3
壹																									•••		
	_	`	秘	書	室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3
	二	`	人	事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8
	三	`	政	風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lfloor 4 \rfloor$
	四	`	主	計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貳		區	公	所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2	20
	_	`	民	政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2	20
	二	`	社	政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35
	三	`	經	建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13
	四	`	役	政	災	防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17
參	. `	基	層	建	設	業	務	•••	•••	•••	•••	•••	•••	•••	•••	•••	•••	•••	•••	•••	•••	•••	•••	•••	•••	[55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 並賡續上年度施政成效,斟酌區政建設實際需要,編訂 115 年度 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下:

- 一、強化人事管理考核及會計審核稽查功能,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簡化文書作業流程,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 二、健全基層組織,發揮地方自治功能,持續整頓環境,消除髒亂、 美化市容及消除登革熱病媒源暨調解工作疏減訟源,辦理災害防 救,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端正禮俗,輔導宗教發展,督導里辦公 處服務里民,推動社區營造,以提升區政服務成效。
- 三、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運動及照顧老人、殘障、中 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輔導社區發展,增 進民眾福祉。
- 四、加強基層建設,整修轄區內各巷道之路面及水溝工程,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品質。
- 五、鞏固國防,充實兵源,依法辦理徵兵、後備軍人、國民兵管理組 訓及妥善照顧徵屬生活等工作。
- 六、推廣節能減碳、減紙政策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暨配合淨 零碳排轉型政策。
- 七、加強高雄市政府 24 小時服務專線「1999·高雄萬事通」之宣導。
- 八、落實「單一窗口作業」、以「顧客導向」立場為民服務,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途徑,積極解決民眾問題等。
- 九、在推展市政的核心價值上,以「市民作主」為主軸,作為施政總 目標。
- 十、機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事後自行檢核,查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並就檢查及查核結果檢討修正現有流程圖及作業程序說明。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15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i>></i>	^	(單位:千元)	<i>171</i> 0
壹、一般行政		市府 32,638	
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		
	一、秘書室業務	市府 32,416	
	二、人事室業務	市府 192	
	三、政風業務	市府 10	
	四、主計業務	市府 20	
貳、區公所業務		39, 410	
	區政管理業務		
	一、民政業務	市府 30,080	
		衛福部 449	
		國防部 8,000	
	二、社政業務	市府 706	
	三、經建業務	市府 60	
	四、役政災防業務	市府 115	
冬、基層建設		 市府 7, 186	
)		/· \	
肆、人事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市府 62, 227	
	業務人事費		
合	計	141, 461	

		7	高加	准	市	鼓	LЦ	品	公所	115	年度	施政	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 \	秘務		至業										:千元) 市府 94,865 市府	
) :				發高	時行強	效 政 <i>刻</i>	,提 炎 率	按換設辦時公置理	リ文書 文争 入 使 ラ	天交收依又作上换發市卷業或中速府案效	心度規案交。定可	32, 416	
(=	產	、 た、 康理			財	產	登訂	1	(1)財 記 (2)財 報	產增沒報告對產權	應减記月表並用水。報之定	動登 半年年		
				2.	財	產:	增置	<u>.</u>	定 (3)「 統 (1)財 及	期市」產購盤,養養	點財作入處縣此清產業沒理實。收多數	理系捐贈		
									案/ (3)財 額	件。 產之才 超出才	限 以	量金招標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	
	購單位將財產增加	
	單、發票及有關文	
	件,送會計單位查核	
	確認後,為財產產籍	
	之登記。	
3. 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登	
	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	
	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 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	
	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	
	項。	
	(3)財產稅費及防護保	
	險之處理。	
5. 財產損失	(1)財產之報損、報毀或	
	撥出之核定。	
	(2)辨理財產變賣之標	
	售事項。	
0 h 1 ht - 1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 , , , , , , , , , , , , , , , , , , ,	(1)車輛購置、贈與、移	
使用	撥及報廢。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	
	納稅事宜。	
	(3)車輛之保險事宜。	
	(4)車輛之調派。	
	(5)油料之材料、工具報	
	銷。 (C) 表 転 长 八 見 口 切 ま	
	(6)車輛耗油量月報表	

	之編造。	
	(7)車輛肇事之處理。	
7. 車輛保養及	(1)車輛檢修報告及經	
管理	費報銷。	
	(2)未合保養及修理事	
	項之處理。	
8. 職工管理	(1)依工友管理規定辦	
	理。	
	(2)依高雄市政府事務	
	勞力替代措施推動	
	方案及相關規定辦	
	理。	
9. 辨公廳舍管	(1)參照四省專案計畫,	
理	訂定節能減碳實施	
	計畫,並成立節約能	
	源推動小組,不定期	
	檢討執行成效。	
	(2)辦公廳所佈置及調	
	整建議。	
	(3)配合消除髒亂有關	
	推行衛生清潔檢查	
	工作。	
	(4)辦公廳內外環境之	
	美化、綠化。	
	(5)辨公廳場所設備維	
	護、合約簽訂。	
10. 物品採購	(1)成躉採購之物品核	
	定。	
	(2)辦理淨零環保有關	
	事務及設備物品之	
	採購。	
	(3)事務機械器具之保	
	管養護。	

		(4)運動器材之保管養	
		護。	
	11. 驗收保管	(1)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2)非消耗性物品之採	
		購登帳。	
	12. 登記與報	(1)報廢物品之處理。	
	廢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13. 採購招標	(1)採購招標公告擬議	
		超過 15 萬元以上公	
		開上網招標。	
		(2)開標結果之簽報。	
		(3)簽訂契約。	
	14. 財產變賣	(1)財產變賣擬議。	
	之辨理	(2)財產變賣辦理。	
(三)出納管理	1. 薪津發放	依限辦妥員工薪津劃	
		撥。	
	2. 代扣各項費	適時支付各項代扣費	
	用	用,以利業務推展。	
	3. 經費支付	遵照行政院頒布內部審	
		核方法,實施3日付款	
		制。	
	4. 帳冊整理及	依限辦理各種報表及傳	
	表報	票入帳手續。	
(四)研考業務	1. 上級交辦事	上級交辦事項列入追蹤	
	項及重要事	管制。	
	項辦理列管		
	追蹤		
	2. 加強公文處	(1)切實執行公文稽催	
	理速度及稽	工作,強化公文處理	
	催作業,以	時效、鼓勵電子化公	

杜絕公文逾	文處理等,有效實施	
限積壓或延	全面管制。	
誤	(2)輔導登記桌作業,要	
	求各承辦員確實依	
	限處理。	
3. 強化施政計	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	
畫作業落實	案報府審查並轉送市議	
施政績效	會核備。	
4. 加強處理人	加強處理人民申請及陳	
民申請及陳	情案件,力求隨到隨辦	
情案件服務	促進區政革新,並促使	
工作	同仁確循法令規定依法	
	執行公務。	
(五)辦公室自1. 訂定辦公室		
動化業務 自動化業務		
及服務台	(2)加強電腦主機房之	
功能	安全管理。	
	(3)擴充辦公室自動化	
	所需電腦設備之添	
	購。	
	(4)透過網路設備完成	
	與市府資訊中心主	
	機連線。	
	(5)賡續汰舊換新現有	
	之辦公室自動化設	
	備。 (G) 辦理昌工八文名称	
	(6)辦理員工公文系統 自動化操作訓練。	
	(7)加強辦公室自動化	
	人才之培育。	
9 健众职致厶	(1)確立員工及志工服	

務觀念,服務台指派

功能及電話

禮貌便民服	熟諳業務反應靈	
務	活、舉止溫文有禮、	
	穿著整齊、佩帶識別	
	證,負責接聽電話、	
	引導申辦民眾前往	
	承辦業務課,做好為	
	民服務工作。	
	(2)強化本所員工為民	
	服務功能,各業務單	
	位現有辦公廳設置	
	櫃台作業,受理人民	
	申請案件,發揮為民	
	服務效能。	
	(3)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推行各業務單位承	
	辨人員電話服務,減	
	少民眾接洽公務往	
	返時間。	
	(4)推行員工禮貌運動,	
	提高員工服務熱忱,	

二、人事室業 務

人事管理 1. 合理管制組 (1)依「各機關職稱及官

市府 62,419

人事費

用。

工作人員佩帶識別

證,加強服務人員責

置民眾休息坐椅,提

供茶水、血壓計、老

花眼鏡、書報及寫字

桌椅,以供民眾使

任感及服務態度。

(5)改善服務台設備,設

織編制,有 等職等員額配置準 效運用人力 則 | 等規定檢討組織 編制。 (2)配合政府員額精簡 獎補助費 政策,賡續推動員額

精簡措施。

62, 227 業務費 114 72

外

衡量制度業務。 2. 行政業務委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辨 理實施要點」及市府年 度委外實施計畫檢討現 行業務,規劃辦理委外 事宜。

(3)擴大辦理推動強化

運用公務人力資本

人及陞遷考 級陞遷及依

- |3. 貫徹考試用|(1)依據本所全年人力 需求擬定人力計 核,加強逐 畫,如期填報,並力 求預估精確。
 - 限辦理銓審 (2) 本所職務出缺,確 實依照院頒「公務人 員陞遷法」暨「公務 人員陞遷法施行細 則」辦理內陞或外補 外,並依考試及格人 員分發辦法,申請分 發考試及格人員,以 符公開、公正、公平 原則。
 - (3)凡銓審案件,均依限 辦理。

4. 貫徹足額進(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 用身心障礙 益保障法」及「進用

	人員及原住	身心障礙人員作業	
	民政策	要點」等相關規定辨	
		理。	
		(2)依據「進用原住民作	
		業要點」及「原住民	
		族工作權保障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5.	落實性別主	(1)依據「高雄市政府公	
	流化	務人員性別主流化	
		訓練計畫」等相關規	
		定辦理。	
		(2)配合本所婦女促進	
		小組辦理各項促進	
		婦女自我成長之研	
		習活動,以積極辦理	
		婦女參與決策。	
6.	加強員工訓	(1)依照本所業務需要	
\{	練進修	及配合淨零碳排轉	
		型政策,擬訂年度訓	
		練計畫,實施員工在	
		職訓練,並遴報現職	
		人員參加市府公務	
		人力發展中心及其	
		他機關舉辦之各種	
		訓練,以加強公務人	
		員為民服務及淨零	
		永續發展概念之觀	
		念。	
		(2)鼓勵員工至各大專	
		院校進修,以提高公	
		務人員素質。	

(3)鼓勵員工參加市府

各機關各項訓練,以

- 值日安全管 理
- 增進專業知能。
- 7. 加強差勤及 (1) 遵照市府有關員工 出勤管理辦理及建 立查勤制度(每月抽 查 2 次),以加強員 工勤惰管理。
 - (2)本所值(日)勤人員 均遵照值勤管理要 點實施,並請各課室 主管要求所屬在值 勤時間應堅守崗位 外,另為加強辦公處 所之安全,假日及值 夜均委由保全公司 以系統監控。
- 別歧視防治
- |8. 性騷擾及性|(1) 依 性 別 平 等 工 作 法、性騷擾防治法及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性騷擾 防治與申訴處理作 業指引及相關作業 流程補充規定,訂定 本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規 範」。
 - (2)本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規 範,應於工作場所顯 著之處以書面、電子 資料傳輸方式或其 他可隨時取得資料 之方式公開揭示。

- 律及厲行獎 懲
- 9. 健全考核紀(1)促請本所各級主管 對屬員之工作態度 依權責確實督導考 核。
 - (2)對工作懈怠或頑劣 貪鄙,經常製造是 非, 興風作浪或好濫 控誣告者,均依有關 規定處理。
 - (3)對平時工作積極,業 績優異或品德操守 良好,有具體事蹟之 人員,應予獎勵表 揚。
 - (4)對主辦業務重大革 新,提出具體方案, 經採行後確屬成效 卓著之人員,依規定 予以獎勵。
- 項措施
- 10. 推動組織為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 學習型塑政府行動方案,及辦理 行動方案核心能力與深化核心價 及辦理核值等推展事項。利用本 心價值各所主管會報或里幹事會 報加強宣導,並選派人 員參加市府或人力發展 中心舉辦之相關訓練課 程,以提昇專業知能。
- 員退休、撫
- |11. 依規定辦|(1)對屆齡退休(職)人 理公務人 員,依照調查資料列 册管制。
 - 如、資遣,(2)對於自願退休(職) 並加強退 人員,確實依據自願

休人員照 護

- 退休登記名冊陳報 退休案。
- (3)依在職死亡者遺族 之申請,依規定辦理 一次撫卹或月撫卹。
- (4)每年春節、端午及中 秋三節依規定各致 送退休人員慰問 金,並邀請參加本所 舉辦之各項活動。
- (5)確實建立及核對退 休人員名冊及支領 月退休金人員名 册,以加強照護退休 人員。
- (6)鼓勵退休人員參與 志工服務。
- 訊管理
- 12. 加強人事依照「行政院所屬及地 資 料 管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 理,俾利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 事行政資計畫,建立個人人事資 料主表,並按時填報各 項人事異動,保持最正 確之資訊資料。
- 人員待遇 福利及辨 理各項補 助
- 13. 加強公務 (1)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 法」及「全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辦理員工待遇及各 項補助事宜。
 - (2)對員工如有婚喪喜 慶事宜,主動通知辦 理各項補助,以維個 人權益。

1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依員工需求及機關特性、規劃提供工作面及組織的方案 (2)成通時務 提供工關 (2)成通時 (2)成通時 (4)				
西人里活面、健康面及組織與方方。 (2)成立員時機不知 (2)成立員時機不知關懷不知關懷不知關懷不知關懷不知關懷不知,與實理不過,所以懷理不是與所以,與者不可以,其不可以,其不可以,其不可以,其不可以,其不可以,其不可以,其不可以,其		14. 推動員工	(1)依員工需求及機關	
及組織與管理面等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措施。 (2)成與時裡 以內質 以內質 以內質 以內 以內 以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協助方案	特性,規劃提供工作	
具工協助方案服務 措施。 (2)成立員工關懷小組 以懷措施。 工解懷人工關懷不知 以懷措施。 工學是是健康保險等業務。 (2)成為人員人養 以懷措施。 工學是是健康保險等業務。 (2)於 (2)於 (3) (4) (4) (4) (5) (4) (5) (4) (5) (5) (6) (6) (6) (6) (6) (6) (7) (6) (7) (7)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面、生活面、健康面	
措施。 (2)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以應共經,及員工關懷小組以應持經,及實持與人人 健康不 所員工公 (建康保險等業務。) (5)、依據「獎章人人員有特殊功 條例」等規 (大學) (大學) (及組織與管理面等	
(2)成立員工關懷員工關懷人祖 以應措施。 15.辦理員工 保險 其本所員工公、健康 保險 其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以適時提供員工關懷措施。 15. 辦理員工 保險 人員 工公、健康保險 人員 有特殊 外人員 有特殊 外人員 有特殊 外人 人员 有特殊 外人人 人员 有特殊 外人人 人人			措施。	
懷措施。 15. 辦理員工公、健懷措施。 16. 依據「獎章保險 保健康保險 保健康保險 保健康保險 學 人員有特殊功 人員有特殊功 人人員有特殊功 人人員有特殊功 人人員人 人人員有特殊 人人			(2)成立員工關懷小組	
15. 辦理員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P. 人健康保險 P. 人員有特殊功 保健康保險 P. 人員有特殊功 條例」等規 定,請領公務 人員有 特殊功 (以適時提供員工關	
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6. 依據「獎章 條例」等規 定,請領公務人員有特殊功 (條例」等規 定,請領公務人員有特殊功 (依規獎者,服務職)、 養養、精模、實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 漢謂政風法令宣 漢講或及廷詩領。 章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工作 第 2 2 3 清預防 (1) 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規,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懷措施。	
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16. 依據「獎章 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務例」等規定,請頒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規定專業請頒功績、務人員對大人人員大人人員大人人員大人人員大人人員大人人員大人人人。 一次人人員大人人員有特殊功績, 大人人員有特殊功績, 大人人員有特殊功績, 大人人員有特殊功績, 大人人員有特殊功績, 大人人員有特殊功績, 大人人員有特殊功績, 大人人員之事。 一人人人員, 一人人人。 養力之。 一人人人。 養力之。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養力之。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養力之。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養力之。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人。 一人人人人。 一人人人人人。 一人人人人人人。 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5. 辨理員工	辦理本所員工公、健	
險 16. 依據「獎章 係例」等規。		保險及全	保,及員工眷屬參加全	
16. 依據「獎章 條例」等規 (民健康保	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條例」等規 定,請頒公務人員功績、 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 續、楷模、實 資出、於退休(職)、 服務獎章 ,以激勵士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1. 政風法令宣 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及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時 與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時 學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險		
定,請頒公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 務人員功 績、楷模、實章外,服務成績 優良者,於退休(職)、 服務獎章 ,以激勵士 氣。 1. 政風法令宣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16. 依據「獎章	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	
務人員功績、楷模、實達外,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以與風法令宣導方式,加強人之宣導方式,加強人之宣導,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之業務檢討修訂防弊措施,對不合時宜之法規,建請主管單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條例」等規	績、勞績或優良事蹟,	
續、楷模、 服務獎章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1. 政風法令宣 導 1. 政風法令宣 導 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定,請頒公	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	
服務獎章 ,以激勵士 氣。 1. 政風法令宣 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務人員功	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其 「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績、楷模、	優良者,於退休(職)、	
 氣。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服務獎章	資遣、辭職或死亡時,	
三、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導 導 選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以激勵士	辦理服務獎章之請領。	
政風工作 導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氣。		
政風工作 導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	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市府 10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 針對本所易滋弊端之業務檢討修訂防弊措施,對不合時宜之法規,建請主管單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政風工作	道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達到防弊功能。				
			達到防弊功能。	

- (2)對本所財物採購營 繕工程加強稽核,且 針對發生貪瀆案件 檢討發生原因,並做 為政風教育宣導素 材,防範弊端發生。
- (3)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成效,適時修正使其符合現況更具問延以杜流弊發生。
- (4)適時發掘員工廉能事 蹟,辦理廉潔楷模遴 薦,樹立公務員優良典 範。
- (6)加強稽核,以利早期發現缺失迅謀改進。
- (7)辦理政風訪查工作,從中瞭解機關施政缺失及民眾需求事項,提供首長作為施政參考。

(8) 彙集機關採購資 訊,研析異常案件, 實施重點稽查,防制 弊端發生,提升施政 品質。 (9)適時辦理「廉政問卷 調查」或舉辦「廉政 座談會」,廣徵興革 建言,作為興利防弊 參考。 (1)加強查察業務發生 違失單位、人員,審 慎研析從中發掘貪 瀆不法。 (2)對易滋弊端之業務 及工程積極發掘查 處貪瀆不法案件。 4. 查處檢舉事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 護檢舉貪污瀆職辨 法」,受理各類檢舉案, 並依法審慎處理。 5. 公務機密維(1)建立週詳之公務機 密維護措施,防止機 密洩漏。 (2)盤點機關重點維護 事項,會同業管單位 或專業機構實施公 務機密檢查,強化內 控稽核檢查作為,並 擬定相關防護措施。 (3) 定期依法辦理機密

業。

等級變更或註銷作

3. 貪瀆發掘

項

護

- (4)加強辦理公務機密 維護教育宣導。
- (5)加強洩密資料蒐報 及查處,防止洩密案 件發生。
- 破壞事件
- 6. 預防危害或(1)盤點機關重點維護 事項,會同業管單位 或專業機構實施安 全狀況檢查,強化內 控稽核檢查作為,並 擬定相關防護措施。
 - (2)針對各項重點期間 配合行政單位加強 辨理春安工作、重要 慶典、各項選舉及其 他重大集會或活動 等專案安全維護工 作任務,以確保機關 安全,預防危害或破 壞事件發生。
 - (3)依據「政風機構協助 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作業要點」, 妥適協 助權責單位處理陳 情請願案件。
 - (4)定期召開「安全維護 會報」策訂有關預防 危害或破壞事件之 防處及加強機關安 全維護等事項。
 - (5)落實地區安全防護 工作狀況通報,避免 事故發生或減少損

		害。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市府 20
(一)歲計	籌編	籌編原則、高雄市總預	
		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	
		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總預	
		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	
		規定,就各業務單位工	
		作計畫所需,核實編製	
		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	
		並導入淨零概念,確保	
		各項減碳工作執行。	
	2. 單位預算分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	
	配及執行	定保留程序後,依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	
		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	
		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	
		進度,編製預算(保留)	
		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	
		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	
		實監督執行。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	
		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	
	理	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	
		(減)預算情形者,得報	
		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	
		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	
		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	
		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	
		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	
		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	

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支援事業所分析。 起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二)會計 「一)會計 「一)一個 「一)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會計 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二)會計 嚴密預算執行 ,發揮會計管 理功能
算納列用途相符;預 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 相合,務單位注意檢討 改進。 2.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 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程序辦理。 3.健全財務秩序,加強 財務內內控表 財務各項收支憑於外, 不定期證券查核等。 4.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理功能 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 相合,務單位注意檢討 改進 改進 改時 進度 在 之。 之。 之。 之。 一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相合,如有落後,促 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 改進。 2. 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 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 財務內控,除嚴格 材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 改進。 2.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 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程序辦理。 3.健全財務秩序,加強 財務內控,除嚴格審 核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4.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改進。 2. 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2. 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 財務內控,除嚴格審 核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 財務內控,除嚴格審 核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 財務內控,除嚴格審 核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財務內控,除嚴格審 核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核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計月報;上半年編製
半年結算報告,按年
編製年度會計報告。
5. 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
核,除採購卡給付項
目外,儘速隨到隨
辨,完成支付手續。
(三)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 1. 辦理區公所應辦公務
業務,發揮統 統計業務及執行情形
計支援決策功 之檢討。
能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
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
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非專辦(協辦)統計調		
查人員之遊選與聯		
製。		
貳、區公所業	39, 410	
務	•	
一、民政業務 1. 召開里業務 (1)每年得視需要召開。	38, 529	
(一)健全基 會報 (2)藉以互相溝通,反映	市府	
層組織 民意及提供地方興	30, 080	
革事項作為政府施	衛福部	
政之參考。	449	
2. 資深里鄰長(1)現任里鄰長服務滿	國防部	
獎勵及特優 10 年且無不良事蹟	8,000	
里鄰長表揚 者。其繼續服務者,		
每滿5年,得再予表		
揚。除里長部分轉報		
市政府核獎外,鄰長		
部分由區公所頒發		
獎狀及獎品,並辦理		
鄰長表揚事宜。		
(2)特優里長無不良事		
请 ,並依規定程序及		
名額提區務會議通		
過後報請市府頒獎		
表揚。		
3. 里活動中心(1)充實本區各里民眾		
之維護與管 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理 (2)加強南鼓山、瑞豐、		
龍子、自強、河邊、		
鼓峰等民眾活動中		
心(集會所)之維護		

	I		Т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功能。	
	4. 規劃調整里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	
	鄰行政區域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二)里幹事服	依照里幹事服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勤要點執行	核。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4)視需求每個月得召	
		開里幹事工作會報	
		1次。	
(三)里鄰長福	1. 依照里長福	(1)里長及眷屬傷病住	
利及講習	利互助自治	院及鄰長喪葬補助	
	條例及里鄰	費、里長保險及健康	
	長喪葬補助	檢查補助費,暨其他	
	與遺族慰問		
	實施要點辨	申請發給。	
	理	(2)按時發放里長事務	
		費及鄰長工作協助	
		費。	
	2. 鄰長文康活	(1)繕造參加名冊,並分	
	動	梯次辦理。	
		(2)溝通基層意見及講	
		授工作要領,並宣導	
		政令。	
1	ı	·	

	3 辦理今日健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	
	·		
		相關規定辦理。	
		每位鄰長每月 2,000 元。	
	作協助費		
(四)里氏大會		(1)編排開會日程表按	
		里或聯合數里召開。	
	民大會或基層	[(2) 建、 決議案分類登	
	建設座談會 1	記,並分函有關單位	
	次	執行情形轉知建議	
		人及里辦公處,並於	
		里民大會報告。	
		(3)依轄區特性舉行防	
		火防災(防颱、防震)	
		宣導。	
		(4)印製相關防火宣導	
		資料、標語實施里鄰	
		宣導。	
		(5)利用里民大會及鄰	
		長會議宣導<1>登革	
		熱巡倒清刷防疫觀	
		念及積水容器孳生	
		源清除與防治小黑	
		蚊應有作為<2>居家	
		防火、用電安全等防	
		災宣導。<3>全民國	
		防理念之宣導。	
		17年心~旦于	
(五)	光儿	(1) 山田 巨祖 爾 北 后 左	
		(1)由里長視需求每年	
議	功能	召開1次。	
		(2)交換意見提供服務	
		成果,並反映民意為	
() _1	1/4 12	民服務宣導政令。	
(六)睦鄰互助	推展敦親睦鄰	[(1)轉知各里辦公處確]	

工作

工作,透過舉 辦文康休閒聯 誼活動,輔導 各里辦理里鄰 誼,增進里民 間相互認識, 促進情感交 流,啟發社區 意識,並結合 地方資源,發 揮睦鄰互助功 能

依「高雄市政府各里 舉辦睦鄰聯誼活動 補助作業規定」提報 年度活動計畫。

住戶睦鄰聯(2)各里之睦鄰活動計 畫函本所核備後辦 理。

查(通)報 容以達成為 民服務及美 化環境

- (七)改善市容 1. 加強維護市 (1)督促里幹事加強宣導, 鼓勵轄內居民自動自發 查報。
 - (2)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 改善市容環境查(通)報 作業要點」辦理,對改 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 (通)報,並經由市府線 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 業務有關機關辦理查 處。

棄車輛

2. 查報有牌廢 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棄車 |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 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 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利用宗廟平安宴或各種 統一祭典及端 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如 俗

	正禮俗之宣導	减香、减炮、减金纸等	
		淨零各項政策。	
(九)調解業務	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	
	疏減訟源	導,如有糾紛案	
		件,請至區公所調	
		解委員會調解以疏	
		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立,以化解雙方糾	
		紛,俾促進地方和	
		諧團結。	
		(3) 受理法院及地檢	
		署、警察機關轉介	
		各類案件調解並回	
		覆調解情形。	
(十)宗教業務	1. 辦理寺廟、	積極協助輔導轄區內未	
	教會堂登記	登記之寺廟、教會	
	之申請	(堂),辦理登記。	
	2. 加強寺廟、	(1)輔導健全組織。	
	教會堂管理	(2)加強溝通互動、協助	
	與輔導	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3. 建立神壇資	加強寺廟神壇查察、建	
	料	立名冊,輔導正常宗教	
		活動,推行端正禮俗,	
		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	
		教等不法行為。	
	4. 鼓勵輔導寺	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	
	廟、教會堂	辦公益慈善活動,以彰	
	興辦公益慈	顯宗教慈悲濟世、教化	
	善活動	社會、造福人群之精神。	

(十一)祭祀公|祭祀公業派下|依照「祭祀公業條例」 案件之發證明 處理

業申請員之公告及核及有關法令規定受理申 報、變動派下全員證明, 以期完成祭祀公業土地 清理工作。

(十二)地政業1.協助推行地地籍行政業務以確保民 務

籍行政業務 眾財產權益為圭臬,目 前地籍登記業務已全面 電腦化作業,配合地政 機關年度工作宣導民眾 作業。

- 減租之成果 , 維護租佃 雙方權益
- 2. 確保三七五 (1)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條例、高雄市耕地租 約登記自治條例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耕地租約續訂、變 更、終止、註銷、更 正等事項。
 -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地 籍資料庫註記三七 五租約耕地作業要 點規定對於訂有三 七五租約者,隨時與 地政事務所聯繫依 異動情形釐正租約 登記簿册。
- 3. 協助推行平宣導公告土地現值相關 均地權政策 事宜。

(十三)國民教配合推行義務(1)召開「強迫入學委員 育

教育、普及國 會」執行強迫入學係

民教育	例施行細則有關規	
	定事項,並隨時追蹤	
	中輟通報學生,執行	
	強迫入學規定。	
	(2)依本市學年度國民	
	小學新生入學工作	
	進度表,列印分送入	
	學通知單。	
(十四)社會1.配合社教單	(1)配合宣導鼓勵民眾參	
教 育 位宣導推動	與社教單位終身學習	
暨 家 終身學習及	教育課程及活動。	
庭 教 各項文化講	(2)配合宣導各種社教及	
育 座,提升市	家庭教育活動。	
民文化水準	(3)加強配合宣導守法觀	
	念,鼓勵社區自主精神	
	意識,以塑造優質環	
	境,培養居民認同感。	
2. 因應高齡化	配合宣導協助鼓勵高齡	
社會,配合	民眾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社教單位推	活動。	
動老人教育		
社區化		
3. 協助向新住	(1)鼓勵新住民參加成	
	人基本教育班,融入	
	在地文化。	
本教育班及	(2)協助宣導,鼓勵民眾	
相關成人教	參加社區大學及市	
育活動	民學苑,並提供招生	
	簡章及報名資訊。	
	(3)利用各種集會,適時	
	予以精神教育,並宣	
	導「家庭教育」及相	

關辦理活動等。

運動

- 康
- 法第4條之 體育行政人 推動事宜。
- (十五)全民1.舉辦各種體配合市政府舉辦各項體 育活動競賽 育活動,增進國民強健 增進國民健體魄、身心健康。
 - 2. 依國民體育 (1) 專人辦理國民體育 業務。
 - 規定:「應置|(2)配合體育署及本市 推展全民運動政 員,負責轄 策,規劃主、承辦體 區內國民體 育活動、輔導及推動 育活動之規 區內社會團體辦理 劃、輔導及 體育活動。

衛生

- 容整頓髒亂 死角
- (十六)環境|1. 澈底維護市|(1)每月定期召開市容 美化環境整頓會報。
 - (2) 責成各里責任區隨 時通報髒亂,並利用 集會廣為宣導。
 - (3)加強勸導與通報工 作,力求環境整潔。

 - 2. 配合全國滅依本區特性擬訂實施計 鼠、滅蟑工 劃進度表及調查鼠藥、 作計畫實施 蟑螂藥分配表,並召開 工作協調會展開全面宣 導與發放老鼠藥、蟑螂 藥。
 - 作業
 - 3. 執行登革熱加強登革熱病媒蚊防 病媒蚊防治治,督促里民養成巡倒 清刷習慣,並每週實施 環境清掃,以建立清淨

	家園。
4. 配合協助推	配合環保局推動強制垃
動強制垃圾	圾分類、資源回收活動
分類	宣導並協調里民配合實
	施各項環保措施。
(十七)醫療1.醫療防疫保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
防疫 健工作及疫	醫療保健及公共衛
保健 苗接種	生工作。
	(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
	各項疫苗接種。
2. 登革熱防治	(1)每月定期召開登革
宣導	熱會報,建立跨單位
	合作機制。
	(2)輔導各里成立里登
	革 熱 防 治 小 組 或 相
	關工作之志工隊。
	(3)辦理里鄰長登革熱
	教育訓練及社區民
	(4)請里幹事查報各轄
	區破損空屋並函報
	各權管單位。
	(5)每里成立「里登革熱」
	防治小組」,每週一防
	登革熱日」動員巡查
	環境,參與里民衛教
	宣導。
	(6)協調各權責機關根
	本處理轄區內積水
	地下室、破損空屋、
	髒亂空地、廢輪胎 京 豆状想 思地水
	廠、回收場、陽性水

- 溝、大型隱藏性孳生 源。
- (7)落實大雨後 48 小時 七大列管點複查及 登革熱防治工作。
- 感感染
- 3. 有效預防流於流感流行季,配合衛 生單位執行流感防治衛 教宣導。
- 4. 老人免費裝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 假牙服務 人免費裝假牙」政策。
- 毒 5 要及認
- 5. 預防食品中(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 中毒 5 原則:要洗 識食品風險 手、要清潔、要生熟 食分開、要澈底加 熱、要低溫保存。
 -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 攝取各類新鮮食 物,減少因攝取大量 單一食物而提高特 定汙染物質之風險。
- 友善、長者 整合性功能 評估宣導
- 6. 高齡及失智(1)協助衛生所和衛生 單位結合社區組織 團體營造高齡及失 智友善社區。
 - (2)配合衛生所和衛生 單位辦理高齡及失 智友善、長者整合性 功能評估等議題識 能官導。
 - (3)協助衛生所和衛生 單位推動高齡健康 促進人員實務工作 培訓。

- 門人訓練
- 7. 自殺防治守(1)每年主動聯繫衛生 局所媒合講師,針對 所轄里長、里幹事辦 理至少一小時自殺 防治守門人課程,落 實守門人功能,里長 與里幹事分計各達 轄區里數之95%。
 - (2)利用行政資源及各 項集會協助推動衛 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 付費安心專線: 「1925」。
- 通報

|8. 協助高風險|依據自殺防治法,落實 社區內自殺高風險個案 之發掘、關懷、轉介及 通報。

- 導
- 9. 成癮防治宣(1)針對社區網絡內里 長、里幹事辦理菸、 酒、毒品及網路成癮 宣導課程,以增進防 制知能,建立社區藥 物濫用防制網絡,提 升預防成效。
 - (2)協助宣導 24 小時免 付費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 (3)配合毒品防制局推 行以下事項:
 - A. 宣導「反毒、拒毒新 運動」及協助里辦公 處設立毒品防制關 懷站,提供社區民眾

- 毒品防制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服 務,成為第一線防毒 守門員。
- B. 薦派公所人員、里幹 事等人員參加毒品 防制教育訓練,提升 毒品防制知,強化毒 品防制宣導成效。
- D.協助宣導「藥癮者戒 瘾治療、藥癮孕產婦 藥應戒治與優生保 健等醫療費用補 助時免付費毒防諮詢 專線0800770885」。
- (4)協助宣導免付費 專 0800-636-363 及「 內公共場所、室內 人以上工作場內 人以上工作場內 大眾運輸工具之 面禁止吸菸,違者 罰鍰2千至1萬元」。
- 10. 精神疾病 針對社區網絡內里長、 辨識及緊 里幹事辦理緊急精神醫

育訓練。

菸害防制及 五癌篩檢宣 導

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以提 療處置教升人員對精神疾病辨 識、緊急危機處理相關 法規和技巧之知能。

- 11. 檳榔危害、(1)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 播放「檳榔子本身就 是致癌物,即使不加 紅灰、白灰、荖花、 荖葉等添加物,嚼它 就是會致癌」及「政 府提供免費子宮頸 癌、乳癌、大腸癌、 口腔癌及肺癌五項 癌症篩檢,符合篩檢 資格民眾請洽各區 衛生所 八「免付費戒 菸 專 0800-636363 | 及「室 内公共場所、室內三 人以上工作場所及 大眾運輸工具內全 面禁止吸菸, 違者將 罰鍰2千至1萬元。
 - (2)協助衛生所辦理社 區到點設站癌症篩 檢工作。

照顧服務

- 12. 社區長期(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 區有長期照顧需求 個案。
 - (2)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 長期照顧服務。
 - (3)協助盤點轄區內的

		社區閒置空間,轉型	
		設置長照服務使用。	
	13. 協助「弱勢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	
	個案就醫	助」宣導。	
	補助」宣導		
	14. 兒童事故	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	
	傷害防制	放「兒童安全不可少,	
	宣導	防跌墜、防燒燙傷、遵	
		守嬰兒安全睡眠 5 守則	
		及正確使用汽車安全座	
		椅」。	
	15. 食品廣告	(1)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	
	誇大不實、	播放「食品廣告誇大	
	宣稱醫療效	不實或宣傳療效,請	
	能宣導	拒信拒買,保障消費	
		權益及食品安全。」	
		(2)配合衛生所和衛生	
		單位辦理食品廣告	
		識能宣導。	
(十八)民防	1. 加強民防團	遵照上級所頒演習計畫	
組訓	隊員編組管	及規定辦理。	
	理		
	2. 民防團隊訓	執行上級交辦民防演習	
	練	及年度訓練講習。	
(十九)原住	改善原住民生	(1)配合辦理原住民微	
民生	活,輔導原住	型經濟活動貸款、專	
活 輔	民就業	門人才獎勵、購屋補	
道寸		助、整修建住宅補助	
		及綜合發展基金貸	
		款、國宅承租、法律	
		服務、協助解決生活	
		上所遭遇之困境,使	
		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務工作。		
	等選舉相關選		
27	市議員暨里長		
	年安只冒辦 生 第5屆市長、	144/人14 19月 196 人 771年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十一) 小鹏	配合三雄市器	及建議能力。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公共事務,培育決策 及建議能力。	
		知,走出家庭,參與	
		參與活動以擷取新	
		(2)動員各里鼓勵婦女	
	オ	計畫。	
參與	及培育領導人	會議策訂年度工作	
社會	社區公共事務	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二十一)婦女	鼓勵女性參與	(1)召開本區婦女社會	
		緊急通報。	
		(3)文化資產突發事件	
,		提報。	
事宜	(KI, 14	(2)協助古蹟、歷史建築	
產相關		(1) 低線 文 lo 頁 產 亦 行 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文化咨	推動文化資產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	
		(5)輔導原住民繳納國 民年金。	
		金,保障醫療權益。	
		民健康保險、國民年	
		(4)輔導原住民加入全	
		率。	
		別,提升族別註記	
		(3)宣導原住民登記族	
		活水準。	
		得一技之長,提升生	
		年參加職業訓練,習	
		(2)積極鼓勵原住民青	

(二十三)二歲 辨理「二歲以 由區公所人員檢視申請	
以上上未滿五歲幼表件是否完備,於收件	
未滿兒育兒津貼」後每月彙整申請案送市	
五歲收件作業府教育局審查。	
幼兒	
育兒	
津貼	
(二十四)其他 1. 落實里、社 召開集會時,將兒童及	
區兒童及少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	
年保護、家性侵害防治宣導列入會	
庭暴力及性議內容,加強宣導。	
侵害防治宣	
9 日辛日小年日八所田龄東日甘仙劫	
2. 兒童及少年 區公所里幹事及其他執 保護與脆弱 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家庭通報 人員,於辦理經濟扶助	
案件審核或執行社會救	
助等業務時,應主動關	
懷轄內兒童及少年,發	
現符合兒童及少年保護	
或脆弱家庭者應立即通	
報社會局。	
二、社政業務	市府 706
(一)社會福利 1. 辦理國民年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	
金業務 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	
準資格辦理申請案件之	
受理、審核及年度總清	
查工作。並辨理欠費保	
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	
宣導活動等事項。	

- 敬老系列活 動
- 2. 辦理重陽節 (1) 依據社會局建置之 重陽禮金撥付系統 提供 65 歲以上 (55-64 歲原住民) 老人名册,辦理重陽 敬老禮金之發放。
 - (2)結合機關學校、各里 辨公處或社會機 構、團體,運用社會 資源,辦理敬老聯歡 會或園遊會活動。
 - (3)配合市政府辦理百 歲人瑞訪視慰問活 動。
 - (4)配合市政府辦理老 人金婚、鑽石婚、白 金婚典禮活動,鼓勵 區內符合資格長者 夫婦參加。
- 利優惠票卡 優惠票卡
- 3. 辦理社會福受理下列人員社會福利
 - (1)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 以上原住民、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及持有 永久居留證長輩。
 - (2)設籍本市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者。
 - (3)本市列册低收入户 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 高中(職)以上在學 學生。但就讀空中大 學、空中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在職(進

- 修)班、學分班、遠 距教學者,不予補 助。 4. 辦理老人參受理區籍老人參加全民 加全民健保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 動及核退資料送市府社 會局審查。 5. 加強推展老(1)結合社區資源宣導 長期照顧服務。 (2)協助通報轄區失能 老人至長期照顧管 理中心。 6. 經營管理維(1)委託民間機構、團體 經營管理維護老人 活動中心。 (2)活化老人活動場 所,辦理各項老人文 康、休閒、進修、講 座服務等活動。
- 護老人活動 場所

人社區化照

顧服務

- (3)加強受託管理老人 活動中心團體電話 問安、訪視關懷獨居 老人服務。
- (4) 充實老人活動場所 文康器材及安全設 施。
- 模表揚
- 7. 辦理模範老配合市政府及社團辦理 人及敬老楷表揚模範老人及敬老楷 模活動。
- 8. 辦理低收入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函轉 戶老人公費仁愛之家審核收容安 安置仁愛之置。 家

- 照顧津貼
- 9. 辦理中低收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入老人特別後函轉社會局審核撥 款。

10. 身心障礙 受理區民申辦身心障礙 者鑑定及異 者鑑定,經鑑定醫療機 動資料管理 構鑑定通過,由本所發 給身心障礙證明,身心 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 享受各種福利;辦理身 心障礙者個案異動資料 管理業務。

補助

11. 辨理身心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 障礙者生活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 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 動產價值符合一定金額 規定者,按月發給生活 補助。

付額補助

12.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 者全民健康 康保險,符合「高雄市 保險保費自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 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 點」者,其資料經社會 局轉衛福部健保署。

住宿式照查初審。 顧費用補 助

13. 辦理身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 障礙者日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 間照顧及助申請案初審及年度複

(二)社會救助 11. 低收入戶核 受理低收入戶申請,經 定及照顧 調查、核定後,依核定

類別列冊照顧。 2. 中低收入戶 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 經調查、核定後,予以 核定 列册照顧。 3. 低收入戶子 經列冊第二、三、四類 女就讀高中低收入戶25歲以下子女 以上就學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核 發每人每月 6,825 元就 活扶助 學生活補助費。 4. 弱勢兒童及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 少年生活扶2 人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2,313元;僅1人且未滿 助 15 歲者,每月補助 2,661 元。 5. 低收入戶春 列册低收入戶春節前發 節慰問金 放慰問金。 6. 低收入戶子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 女生活補助 卢未滿 15 歲子女為限, 但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 此限。 7. 弱勢單親家|(1)受理弱勢單親家庭 庭扶助 子女生活補助之申 請審核及核定。經核 定通過者,得開立該 項補助證明,交由托 育機構向教育局申 請減免部分托育費 用。

39

核及核定。

(2)於每年3月底前受理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

教育補助之申請審

- 救助
- 8. 民眾急難 (1) 設籍本市有社會救 助法第二十一條各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依本市急難救助辦 法辦理救助。
 - (2)設籍本市並受僱於 外縣(市)之雇主, 缺乏車資前往就 職,或外縣(市)居 民流落本市, 缺乏車 資返鄉者,依本市急 難救助辦法辦理救 助。
- 老人生活 津貼
- 9. 中 低 收 入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年滿 65 歲以上,其** 家庭總收入、存款及 不動產價值符合一 定金額規定者,按月 發給生活補助。
 - (2)經核定之老人生活 津貼由市府社會局 於每月月底發放,採 郵局金融劃撥方式 辨理。
- 10. 經濟弱勢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 市民醫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 費用補助 受理設籍並實際居住本 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經濟弱勢市民醫療 費用補助申請案,陳報 社會局核定補助。
- 11. 經濟弱勢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市民看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弗	用	補	Яħ
首"	ж	湘	珂

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或領有身心障礙生 活補助之經濟弱勢市 民,經醫生診斷需專人 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 法提供看護者,陳報社 會局核定補助。

補助

12. 中低收及中低收及低收入戶 65 歲 低收入戶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原 失能老人住民,且失能程度達中 養護服務度以上,有住宿式機構 服務需求者,協助其向 社會局申請養護服務補 助。

實施方案

13. 急難紓困依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辦 理:

-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 責任者死亡、失蹤或 罹患重病、失業或因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 致家庭生活陷入困 境。
-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 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境遇家庭 扶助
- 14. 辦理特殊(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 緊急生活扶助之申 請與初審,函送社會 局複審及核定。
 - (2)受理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生活、托育補助 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 (3)受理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學雜費減免核

定函之申請審核及 (4)受理設籍前出之家庭扶助之申请。 (4)受理的,是 選特殊境。 (4)受理的,是 選技之申 度扶定。 (4)受理的,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受理設籍前新住民 遭逢特殊境遇之家 庭扶助之申請審核 及核定。 15. 弱勢兒童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 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 療補助 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1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 二歲兒童庭,向區公所提出申	
遭逢特殊境遇之家 庭扶助之申請審核 及核定。 15. 弱勢兒童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 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 療補助 1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 二歲兒童庭,向區公所提出申	
庭扶助之申請審核 及核定。 15. 弱勢兒童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 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 療補助 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1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 二歲兒童庭,向區公所提出申	
及核定。 15. 弱勢兒童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 及少年醫 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	
15. 弱勢兒童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 及少年醫 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 療補助 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1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 二歲兒童 庭, 向區公所提出申	
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 療補助 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1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 二歲兒童庭, 向區公所提出申	
療補助 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1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 二歲兒童庭, 向區公所提出申	
16. 育有未滿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家 二歲兒童庭, 向區公所提出申	
二歲兒童庭, 向區公所提出申	
育兒津貼 請,區公所建檔、資料	
比對及上傳後,社會局	
再次進行資料比對並撥	
款,由區公所函知民眾	
核定結果。經審符合資	
格者,發放育兒津貼。	
17. 弱勢家庭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	
年緊急生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	
活扶助 及核定。	
(三)災害急救 核發天然災害 區民遭受風災、震災、	
或意外災害救水災、火災等災害分為	
助金人口死亡、重傷、失蹤、	
住屋全倒、半倒等情	
形,本所接報後即現場	
勘查實情,依照災害救	
助相關規定核發救助	
金。	
(四)社會運動 1. 重要慶典活 鼓勵區民參加國慶日、	
動開國紀念日等各項慶祝	
及紀念活動。	
2. 選拔各項模配合市政府作業請各界	

	範代表報請	推薦好人好事代表、模	
	獎勵	範父親、母親、模範老	
		人、多元形象現代媽媽	
		等,報請表揚。	
	3. 配合重陽節	禮金撥付系統提供 65 歲	
	贈送 65 歲以	以上(55-64 歲原住民)	
	上老人禮金	老人名册,辦理重陽敬	
		老禮金之發放。	
(五)社區發展	加強推行社區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發展工作	注重在地人才培	
		力,促進永續經營。	
		(2)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及辦理改選。	
		(3)社區發展協會各項	
		活動及公共服務之	
		推行。	
		(4)監督並輔導社區生	
		產建設基金之運用	
		與管理並定期(一	
		年)查核存款情形。	
三、經建業務			市府 60
		配合市府執行商品標示	
者保護暨	抽查	抽查。	
商品標示			
法	- 1 1 - 1 W	F F 17 -1 - 1 - 1 - 1 - 1	
		每年協助高雄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工廠	
查	止及営理調查	校正及營運調查,掌握	
(-) AD 1.1. 1.6 ¥	441八八十四	工廠營運實況及家數。	
		(1)閒置空地簡易綠美	
化	地球夫化與埌	化,淨化空氣。	

境改善		(2)6 公尺以下巷道雜草	
		清除。	
(四)法院拍揭示法院打	白賣	張貼拍賣公告於本所公	
賣 公 告 公告		告欄並函復。	
代揭示			
(五)農林漁1.畜牧農門	青報	依據畜牧農情調查規	
牧業務 告:大夫	見模	定,分別於1、4、7、10	
户及一舟	没樣	月間辨理,實施調查推	
本戶動息	怎調	估分析畜禽動態,於各	
查,推行	古各	期期限內報告。	
期畜禽重	功態		
數字之正	E確		
性			
		(1)配合年度畜禽頭數	
		全面調查。	
		(2)由調查員往各鄰里	
		調查,並依限完成。	
		(1)每年5月份調查。	
横調查 記	方問	(2) 遴選調查員前往農	
ت جاد عال طلب	н т.	户實地調查。	
		調查各種作物種植面積	
報告		及產量,並輔導農民提	
□ 啪 业 巛 ┏	5 ±	高作物之產銷。	
	善鱼	(1)發生災害時,蒐集受	
勘		災資料辦理速報。	
		(2)於 3 日內詳報。	
		(3)持續性之災害,每5	
G 装艺业:	李钿	天查報1次。	
·		(1)每月調查蔬菜種植 面積及數量。	
		(2)輔導農民提高夏季	
	•	蔬菜之種植及生產	
斯 木 生 !	Ĕ ´		

量。

充裕供應

- 地校正
- 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 同意書

- 之指導
- 蟲害之防 治

11. 加強鼠害 防治減少 損失

- 7. 充實農業建 (1) 依規定辦理農戶人 設基本材 口之查對及調查。
 - 料,加強農(2)耕地異動之校正。
 - 戶人口與耕(3)適時調查水稻各期 種植面積、產量及災 害情形。
- 8. 核發農業用 (1)依據「申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相關規 定審核及勘查。
 - (2)取得容許使用之農 業設施及其坐落之 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及抽查。
- 9. 農耕機械化 (1)推行農業機械化,並 指導農耕技術。
 - (2) 辨理農業推廣輔 導,增加單位面積產 量。
- 10. 農作物病(1)接獲病蟲害發生之 通報,即時轉知農友 適時採取防治,並通 知有關單位支援。
 - (2)指導農民農藥正確 施用方法及其安全 性。
 - 利用各式集會宣傳家鼠 防治三不政策, 並宣導 「做好環境整頓為主, 投以滅鼠餌劑為輔」的 概念。
- 12. 農業機械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 使用證暨管理作業規範」及「農

農機用油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 免營業稅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 憑單核發 料用油作業須知」受理 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 後發給使用證及農機用 油免營業稅憑單。

- 13. 輔導稻田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 轉作、休耕付計畫」受理申請並實 施勘查認定後造冊陳報 市府。
- 14. 水土保持
- **|(1)協助水土保持、山坡** 地異常勘查通報。
- (2)配合水土保持宣導 活動辦理。
- 範演練
- 15. 土石流防依法令與經費、人員許 災疏散示可內辦理教育訓練與示 範演練。
- 提報及保 護事項
- |16. 珍貴樹木|(1)珍貴樹木得由本市 市民或機關團體,備 齊樹木基本資料及 相關文件向樹木所 在地之區公所提 出,經區公所初審 後,送主管機關審 核。
 - (2)區公所設置珍貴樹 木監管人,監管人對 於珍貴樹木之維護 及通報應負善良管 理人注意義務。
- 17. 種植景觀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 作物計畫付計畫」景觀作物作業 規範辦理。 研提

	T			
	18. 協辦漁業	協辦漁業產品、活動宣		
	相關事宜	導事宜。		
(六)緊急搶修	天然災害、重	(1)緊急處置或修復,避		
險工程	大事故期間緊	免損害再次發生或		
	急應變搶修險	持續擴大。		
		(2)對外聯絡道路遭阻		
		斷之搶通或修築。		
		(3)災後臨時維生管線		
		之緊急勘查、通報。		
(七)查報路燈	路燈維護及增	各里辨公處反映路燈修		
維護情形	設需求查報	繕或建議增設路燈之查		
		通報。		
(八)稅務工作	協辨稅務事宜	配合財稅相關單位辦理		
		各項稅務宣導。		
(九)其他	配合市政府各	(1)協辦市政府主辦本		
	項重大工程建	區重大工程建設案。		
	設方案	(2)參與市政府各局處		
		召開有關本區工商		
		建設各項會議、會		
		勘。		
四、役政災防			市府 115	
業務				
(一)兵役編練	兵要調查	依照軍方需要作一切物		
		資,人力等兵要地誌實		
		地調查及陳報。		
(二)替代役徵	1. 替代役備役	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集管理	役男役籍管	作業規定辦理,退(停)		
	理	役編組、異動、轉役、		
		回役、禁役等作業。每		
		年辦理役籍資料清查作		
		業,以防脫、漏管。平、		

		戰時及非常事變時,接	
		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	
		勤。	
	2. 替代役徵集	替代役訓練分為基礎訓	
	與訓練服勤	練及專業訓練分別由役	
		政署及需用機關辦理。	
(三)徴兵處理	1. 役男兵籍調	(1)民國 114 年 10 月中	
	查	旬辦理民國 96 年次	
		役男兵籍調查,10月	
		上旬召開講習會,宣	
		導並鼓勵役男多利	
		用線上申報。	
		(2)依據現戶之戶籍透	
		過戶役政電腦主機	
		轉錄列印民國 96 年	
		次徵兵及齡男子名	
		冊。	
		(3)建立徵兵及齡男子	
		兵籍表,列印分發兵	
		籍調查通知書及資	
		料查對。	
		(4)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及統計表之陳報。	
	2. 役男徵兵檢	(1)依本市役男徵兵檢	
	查	查實施計畫及本市	
		役男徵兵檢查日程	
		表安排役男體檢。	
		(2)屬本區役額之役	
		男,按排定時間、地	
		點通知準時到場參	
		加體檢,對判定體位	
		有疑義之役男,詳為	
		解說,並輔導其辦理	

複檢。 (3)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障位與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造刑 選表」規定者,造刑 遺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辨理役男因病(傷)
大傷病之役男符合 「身心障礙或重大 傷病與體位區分標 準免役體位判等對 照表」規定者,造冊 送市府兵役處逕判 體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
「身心障礙或重大 傷病與體位區分標 準免役體位判等對 照表」規定者,造冊 送市府兵役處逕判 體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辨理役男因病(傷)
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造冊 照表」規定者,造冊 送市府兵役處逕判 體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
準免役體位判等對 照表」規定者,造冊 送市府兵役處逕判 體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
照表」規定者,造冊 送市府兵役處逕判 體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
送市府兵役處逕判 體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
體位;不符合者,依 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
規定通知體檢。 (4)辦理役男因病(傷)
(4)辦理役男因病(傷)
1
達改判體位標準申
請複檢。
3. 役男抽籤 (1) 依照體檢判定之體
位、教育程度編造役
男抽籤名册。
(2)通知役男參加抽籤。
(3)役男抽籤軍種、兵科
及籤號當即登錄於
户役政資訊系統,列
印籤號名冊以作入
營先後順序。
4. 役男徵集 (1)依據抽籤名冊,編造
列印役男籤號名冊。
(2)依照上級徵兵計畫
徵集入營。
5. 免禁役緩徵 (1)免役:經徵兵檢查判
定免役體位,依法免
役者核發役男免役
證明書(後備軍人則
由後指部核發)。
(2)禁役:判處5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入監執

- 行合計滿 3 年禁役 者,檢附相關證明送 兵役處核辦。
- (3)緩徵:在學役男於入 學註冊截止 1 個月 內,由學校繕造名 册,送市府申報緩 徵,經市府核准後, 同時由市府及本所 登錄列管, 暫緩徵 集。
- 服補充兵

6. 家庭因素及 依據家庭因素及替代役 替代役體位體位服補充兵辦法申請 一、由役男檢具家庭戶籍 資料及相關證件,經實 地調查後報請市府核 辦,合格者役期為 12 天,不合格者依正常兵 役制度徵集。83至93年 次出生之役男徵兵檢查 判體位為替代役體位者 服補充兵,役期12天。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有關規定辦理役男出 境。

7. 役男出境

8. 替代役役男|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 服役 履行兵役義務者,均服 替代役,役期1年。82 年次以前及94年次以後

> 出生判定替代役體位或 核定家因替代役者,服1 年替代役。83 至 93 年次

出生核定家因替代役

者,服4個月替代役。 (四)兵役勤務 1. 軍人及其家 申請在營服役證明事項 屬權益維護 當即發給,其他必要證 明事項經詳細調查後發 給。 2. 家屬生活扶 (1)建立服役役男家庭 狀況調查審核表並 助 初審扶助等級轉報 市府核定。 (2)協助發放1次安家費 及3節生活扶助金。 3. 列級家屬各 辦理家屬核列生活扶助 等級,列級扶助家屬可 項補助 申請: (1)健保費補助:甲級生 活扶助戶可全額補 助健保費。 (2)合於健保費自付部 分醫療補助:列級生 活扶助戶憑繳費收 據申請。 (3)生育。 (4)喪葬補助。 4. 留守業務 (1)現役軍人家屬及遺 族,户籍全户遷出入 時登記名冊並通報 對方列管辦理扶助。 (2)死亡及身心障礙接 獲通報後,即報市府 慰問致贈慰問金,協

|5. 役男徵集輸|(1)役男入營時發給車

與申請。

助有關權益之查詢

	<u>, </u>	
送	票於指定時間、地點	
	集合會同上級派員	
	護送入營交接。	
	(2)輸送途中事故,迅	
	速與上級聯絡。	
6. 兵役宣導	張貼標語及利用各種集	
	會廣為宣導並於役男體	
	檢抽籤時贈送宣傳資	
	料。	
7. 便民服務	簡化作業手續,代填申	
	請書表,利用電話服務	
	解答疑惑,及答覆查詢	
	有關兵役不瞭解的問	
	題。	
8. 其他	執行內政部交辦發給徵	
	屬急難慰助金:	
	(1) 適時訪問徵屬瞭解	
	其家況妥善照顧。	
	(2)接受徵屬申請審核	
	轉報及送慰助金到	
	家。	
(五)兵役管 1.後備軍人異	依照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理動管理	及資訊化作業程序以終	
	端機辦理後備軍人遷入	
	、遷出、住址變更等異	
	動,並即時陳報後指部。	
	(1) 遷入:接受報到於接	
	獲戶籍遷入通報以	
	終端機更新住址、通	
	報人完成列管。	
	(2) 遷出:接獲戶籍遷出	
	通報高雄市後備指	
	揮部列管。	

	(3)住址變更:接獲戶籍	
	通報以終端機更新	
	資料列管。	
2. 後備軍人退	(1)自108.1.1 起正式實	
·	施線上歸鄉退伍報	
	到,後備軍人(含補)	
	充兵)免至戶籍地區	
	公所辨理歸鄉作	
	業。以國防部與內政	
	部之資訊系統傳	
	輸,辦理歸鄉通報作	
	業。	
	(2)依據入營時交接名	
	冊查對辦理列管及	
	處理事故,如有傳輸	
	疏漏,應於每月 28	
	日填報紀錄表傳送	
	兵役處統一彙整。	
3. 後備軍人資	依據市府轉頒國防部後	
料清查	備司令部後備軍人清查	
	作業規定完成內部清查	
	資料更正,相互核對(與	
	戶政事務所),成果陳報	
	以期消除誤管、漏管、	
	重管等情形。	
4. 後備軍人各	由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種召集	動員、臨時、勤務、教	
	育、點閱等召集,並於	
	民眾詢問相關事宜時,	
	提供協助。	
5. 後備軍人緩	(1)年度緩召:依照市政	
召	府、國防部後備司令	
	如何找入左方位刀	

部頒發之年度緩召

- 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宣傳、設置緩 召服務處,通知原核 准者及接受新符合 條件者申請,審核資 料呈報上級審核。
- (2)新發生緩召者(含退 伍報到),於新發生 緩召原因 30 日內接 受申請符合者報上 級審核。

6. 後備軍人逐 依照國防部指導大綱辦 次儘後召集 理,併年度緩召內公告 ,申請期間接受申請, 初審符合條件,5月份陳 報審核。

免回除役

- 7. 後備軍人轉 [(1)轉免役:凡傷殘、肢 障痼疾,不堪服役作 戰之後備軍人得檢 具公、私立醫療機構 最近3個月內公私 立醫療機構診斷證 明書 1份(或身心障 礙證明)、身分證影 本、退伍證件影本及 申請書,向後指部申 請轉免役。
 - (2)回役:停役兵經事故 原因消滅者應回 役,採臨召自動報到 入營。
 - (3)除役:依照後備指揮 部年度除役名册銷

		T	
		除列管。	
	8. 後備軍人就	對依法退伍之後備軍人	
	業輔導及職	需輔導就業者提供協	
	訓	助。	
	9. 後備軍人輔	協助本區辦理後備軍人	
	導中心業務	訓練及管理訪問。	
	督導(聯繫)		
	10. 其他	後備軍人卡片資料與戶	
		籍登記不符時,依據戶	
		籍資料辦理更正。	
(六)災害防救	強化災害防救	(1)持續推動「強韌臺灣	
		大規模風災震災整	
備業務	級防災能力	備與協作計畫」,強	
		化本區災害防救韌	
		性。	
		(2)配合「市級災害應變	
		中心之成立」,於內	
		部成立「緊急應變中	
		心」,執行「災害應	
		變中心」交付之各項	
		災害防救任務。	
		(3)整合災害防救相關	
		業務,並由專人辦	
		理。	
(七)全民防衛	充實年度各項	依據市府年度動員分類執	
		行計畫策訂本區動員執行	
業務	, 以強化全民	計畫。	
	國防理念		
參、基層建設			市府
小型工程	1. 六公尺以下	(1)參照市府民政局「基	7, 186
	巷道各種路	層建設小型工程技	
	面更新、修	術作業參考手冊」編	
	四人们的		

111
u =
21

- 尺以下巷道 小型排水溝
- 3. 推動基層建 設,改善市 民生活環 境,提高生 活品質

列施工規範。

- 2. 整修建六公(2)工程概算之單價,係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工料分析 資料庫與當期營建 物價,及本地市場原 物料價格變動情 形、施工現場地形及 施工難易度予以調 整。
 - (3)依據本市各區公所 執行小型工程作業 要點辦理招標、訂 約、監工、驗收等工 作。
 - (4)辦理情形成果,依式 函報上級核備。
 - (5)依授權辦理六公尺 以下小型排水溝維 護管理工作。